

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关于组织开展第三届中小学心理健康 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（社会事业局）、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育局，市局直属各学校：

为进一步实施全市中小学“暖心健康”行动，促进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工作不断完善，提升学生心理健康水平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第三届中小学心理健康主题教育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温暖心灵，引领成长

二、参加对象

全市中小学师生和家长

三、活动时间

2022年5—6月

四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做好中小学心理健康主题教育“六个一”活动

各地各校要在主题教育活动中开展面向全校师生和家长的“六个一”活动，即：各班召开一次温暖心灵的主题班会，各班刊出一期心理健康教育主题黑板报，各班为学生设计一次与父母的亲子有效谈心，班主任或任课老师对学生进行一次电话微家访，

各校对师生开展一次心理状况的大排查，各校为全体教师提供一场“情绪急救”情境模拟的校本培训。

（二）组织中小学“情绪急救”智慧故事征集评比活动

各地各校要善于发现影响学生情绪的教育问题，在教育教学中提炼艺术应对学生情绪问题的智慧故事，智慧故事要体现先进的教育思想和理念，可读性、可借鉴性强，活动要求见附件 1。

（三）组织中小学原创心理漫画征集评比活动

各地各校要以“温暖心灵，引领成长”为主题，围绕学生日常生活，引导学生描绘通过心理调节获得成长感悟的画面，突出珍爱生命、热爱生活的人生态度，体现阳光、自信、青春和快乐的精神，活动要求见附件 2。

（四）组织中小学家长心理健康微课征集活动

以小学低段、小学高段、初中、高中（含职高）的家长作为学习对象，设计适合家长学习的心理健康主题微课，提高家长对不同年段孩子心理特点的认识，提升家长预防和识别孩子心理行为问题的能力，活动要求见附件 3。

（五）开展温州中小学心理健康知识进校园公益讲座活动

各地各校要广泛发动学生、家长、教师参与温州市中小学“心理健康”教育导师团和温“心”有约公益讲座、活动等，提升师生、家长的心理健康知晓率，具体安排详见相关活动通知。

五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。各地各校要充分认识开展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主题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设计适合本地本

校的实施方案，充分发挥心理健康教育在学校育人工作中的重要作用。

（二）整合载体。各地要加强对中小学校心理健康主题教育活动的指导，整合活动载体，将教育部门统一组织与中小学自主活动有机结合，指导学校将心理健康教育融入学校日常育人工作，不断增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吸引力，提高工作实效。

（三）注重宣传。各地各校要利用晨会、班会、广播站、校园公众号等形式广泛宣传，做到“校校有行动、人人都参与”。要加强活动宣传，及时将心理健康教育主题活动的先进经验和特色成果通过市、县教育宣传平台发布，并推荐给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请在6月30日前将本次活动总结材料（综述和亮点）报送市教育局体卫艺处，市教育局将择优认定优秀组织奖。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总结材料直接报送市教育局体卫艺处。联系人：孙洲，联系电话：0577-88639807。

- 附件：1.中小学“情绪急救”智慧故事征集评比活动要求
2.中小學生心理漫画征集评比活动要求
3.中小学家庭教育微讲座征集活动要求

温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6日

附件 1

中小学“情绪急救”智慧故事征集评比活动要求

一、**参评对象**：全市中小学教师。

二、**故事要求**：故事要求记录老师在教育教学中应对学生情绪，第一时间内化解的智慧故事，重点突出挖掘突发事件背后学生的真需求、教师如何弥补突发事件背后教育的缺失，当下情绪化解的方法和策略等 3 项内容，提炼出科学的教育思想和理念，可读性、可借鉴性强。字数控制在 1200 字以内。文章字体要求：题目设为小二号黑体，正文设为小三号仿宋，行距设为固定值 26。

三、**报送要求**：评比分小学组、初中组和高中组等三个组别进行，参赛名额分配如下：瑞安、乐清、永嘉、平阳、苍南等地推荐小学、初中、高中故事各 15 篇；鹿城推荐小学、初中各 15 篇，高中 1 篇；瓯海、龙湾、洞头等地推荐小学、初中各 10 篇，高中 1 篇；文成、泰顺、龙港等地推荐小学、初中各 10 篇，高中 5 篇；浙南产业集聚区推荐小学、初中各 5 篇；市局直属高中每校推荐 1 篇，择优推荐 10 篇参加市级高中组比赛；市局直属学校小学和初中每校推荐 1 篇参加市级比赛。同一所学校同一学段参赛故事不超过 2 篇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和市局直属学校于 6 月 20 日之前将参评汇总表（附件 1-1）和参评故事打包发送至邮箱：wztwy2020@163.com，参评故事文件名为：县（市、区）+学校+智慧故事。联系人：郑上忠，联系电话：0577-88656010。

附件 2

中小学生原创心理漫画征集评比活动要求

一、参评对象：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

二、作品要求：以“温暖心灵，引领成长”为主题，围绕学生日常生活，描绘通过心理调节获得成长感悟的画面，突出珍爱生命、热爱生活的态度、体现阳光、自信、青春和快乐的精神。限平面表现形式，画种不限；国画尺寸为：40×40cm 或 40×30 cm，其他画种均为 4 开（52×38 cm）大小。每副画面要有 50 字的解读词，作品背面贴上含有作者姓名、年级、所在学校和指导教师（1 名）的小卡片。

三、报送要求：评比分小学组、初中组两个组别进行，参赛名额分配如下：鹿城、龙湾、瓯海、瑞安、乐清、永嘉、平阳、苍南等地推荐小学、初中作品各 15 副；洞头、文成、泰顺、龙港、浙南产业集聚区等地推荐小学、初中作品各 10 副；市局直属学校小学和初中每校推荐 1 副作品。同一所学校同一学段参赛作品不超过 2 副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和市局直属学校 6 月 20 日之前将参评汇总表（附件 2-1）和发送至邮箱：wztwy2020@163.com，参评作品请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温州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孙洲（地址：温州市市府路 490 号，联系电话：0577-88639807）。

附件 3

中小学家庭教育微讲座征集活动要求

一、参评对象：全市中小学工作 5 年以上在职教师

二、作品要求：内容符合党的教育方针，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以家长需求为导向，且具有较强的实践指导意义；以小学低段、小学高段、初中、高中（含职高）四个学段的家长作为学习对象，聚焦“生长发育、学习辅导、习惯养成、情绪管理、亲子沟通、生涯规划”六大主题，以解决一个小问题为切入点，进行针对性讲解和指导。作品要求以 MP4 视频形式呈现，视频中需出现 PPT 和讲者头像小框，时长限 20 分钟以内。

三、报送要求：市直学校每校限报 1-2 个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各学段各报 1-3 个视频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和市局直属学校 6 月 20 日之前将参评作品（申报表（附件 3-1）、MP4 视频文件、汇总表 excel 格式）发送至邮箱：40571287@qq.com，文件名以“单位+作者姓名”命名。联系人：孙颖亮，联系电话：85812165。

附件 3-1

温州市中小学家庭教育微讲座申报表

讲座名称			
选题方向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生长发育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学习辅导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习惯养成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情绪管理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亲子沟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生涯规划		
适用学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学低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学高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（含职高）		
主讲人		单位	
手机		职称/职务	
内容简介			
讲稿 文字版			
专家评审 意见			

注：表格可自行续页

附件 3-2

温州市中小学家庭教育微讲座汇总表

县（市、区）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序号	区域	学段	主讲姓名	单位	选题方向	讲座名称	手机长号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
注：表格可自行续页